

怪

事

今

古

奇

觀

之

驚

驚

馮

夷

強盜律師無獨有偶

五十多年前，上海有一位名律師叫做范剛，他對於法律並沒有什麼深刻的研究，也沒有什麼法學名著。現年七十歲以上的老上海，大都知道范剛這個人，他之所以出名，是因為專門替強盜及不法之徒做辯護律師，因此上海人都叫他「強盜律師范剛」。

有一次我在上海法租界范剛的住宅附近經過，看到有數丈長的爆竹「拍拉」、「拍拉」的響著，門前圍觀的有數百人之多。經打聽的結果，是一位黑社會的人物，因私通綁匪，虧人勒財，經上海法院審判以證據不足而被釋放。這件案子就是范剛律師替他辯護的，所以要大事慶祝一番。當年上海華洋雜處，五花八門，無奇不有。租界是不平等條約的產物，投機家、冒險家、下臺的軍閥、貪官污吏以及各種罪犯都集中在上海，險家的樂園。

提起「強盜律師范剛」，忽然想起兩年前數

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中央日報載，因公殉職的前臺中縣刑警隊長洪旭的遺屬，向立法院、監察院及臺北市議會陳情：殺害洪旭隊長的暴徒就是范剛律師替他辯護的，所以要大事慶祝一番。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中央日報載，因公殉職的前臺中縣刑警隊長洪旭的遺屬，向立法院、監察院及臺北市議會陳情：殺害洪旭隊長的暴徒就是范剛律師替他辯護的，所以要大事慶祝一番。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中央日報載，因公殉職的前臺中縣刑警隊長洪旭的遺屬，向立法院、監察院及臺北市議會陳情：殺害洪旭隊長的暴徒就是范剛律師替他辯護的，所以要大事慶祝一番。

上面這段報導，真是「怪事年年有，沒有去一年多」，這些民意代表都是高級知識份子，何以如此神智不清、是非不明，真是荒天下之大唐。在中國社會上，盜匪是人人厭惡，那一個家庭，如出了一個壞子弟，在親朋間，都抬不起頭來，要是當盜匪，死了都不能埋在祖墳上，以免祖先蒙羞於地下。這些民意代表，居然敢冒天下之大不韙，與匪徒爲伍，還公開地送贓物，說什麼「寧死不屈」、「天如英才」胡言亂語等，他們是何居心，真是匪夷所思了。聽說其中有一位民

神經病發博士掃地

意代表還是留學德國的法學博士，更使人驚異不置。按德國的學術水準，在二次大戰前，是高於英美各國的，難道是現在德國的學術水準已經低落

陳情書中沉痛的指出：「民意代表，本應主

了，才訓練出這樣的學生？我想這大概不是的，可能是這些少數的民意代表，在神經上有問題。按患有精神病的人，有時精神很好，和平常一樣，萬一病發了，就大發神經，六親不認了。這當然是病態，並不是經常現象，否則的話，我們臺灣的神經病患者，都可以到德國拿幾個博士回來。

談到民意代表的問題，不管是中央級的立法院、監察院，或是地方級的省市議會、縣市議會，有少數的民意代表，表現得實在太差勁，給老百姓們留下一個惡劣的印象。這當然是少數人士，那些飽學碩彥之士，也多得很。可惜一粒老鼠屎，壞了一鍋飯。在抗戰前世界傳播機構，經常報導英國下議院辯論的情形，英國的官員與下議院的議員，針鋒相對，發言都很鋒利，而且幽默，但能保持相當的禮貌，使人看了如同坐在英國下議院旁聽一樣，足見英國實在不愧是民主先進國家。我們臺灣實行民主制度也有三十多年，一般說來，較前稍有進步，但較先進國家，仍然遙遠。少數議員在議事廳內信口雌黃，吹毛求疵，大聲拍桌子，如同審問囚犯一樣，簡直和潑婦罵街毫無兩樣，實在是給人留下不良的印象。

怒海孤舟還要打架

近閱本雜誌載名作家章君毅先生撰述的「俞鴻鈞忍辱負重」一文，想當年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的軒然大波，起因是俞鴻鈞拒絕赴監察院報告政情。據監察院的立場，是監察法內有質問權，行政院長不到監察院報告，是違憲的，以

致造成一時的重要新聞。雖然監察院及許多監委們一再聲明，不是爭權，也不是鬧意氣（文內列有數位有名氣的資深監委，也在起鬨），那時正是大陸撤守，政府播遷臺灣不久，喘息稍定之時，想當初我們這些軍政各界重要人士，都是如喪家之犬、漏網之魚般的跑到臺灣，驚魂甫定，又在這裏咬文嚼字大做起文章來了。在我們老百姓看來，既是爭權，也是鬧意氣。爭權有無理由，姑且不論，但要看什麼時候。像一條船在狂風駭浪中，就要下沉的時候，還有人在船上打架，而爭論不休。朝議未已，敵已渡江，前代殷鑑，可不懼哉！再舉一個例子，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，實行臺灣省出入境管理辦法，規定凡是大陸來臺的人士，都要經過批准，拿到入境證後，才能來臺。那時立法院大譁，認為違憲，限制人民居住的自由，這話是不錯的，臺灣省的出入境管理辦法，的確有違憲的嫌疑，但要看什麼時候，那時大陸行將淪陷，陳誠將軍以力挽狂瀾的鐵腕，斷然處置，否則的話，這條船早就被打破了。

談到俞鴻鈞的任勞任怨，大家都知道他把上海所存的黃金八十餘噸，運到臺灣，是俞氏為國家建立的一件大功。那時臺灣外匯、黃金都短缺，連生活必需品，都無錢向國外訂購，物資十分缺乏，如與今日相比，真是一個天上，一個地下。不要說是工業產品，即農產品也沒有今日這麼多，連蕃茄都要向日本購買。少女們能穿上一

件日本所產的花洋布衣裳，就算的上很漂亮了。國家有了這大批黃金存儲，一切都好辦了。民國卅八年發行新臺幣，就以這批黃金為準備金，而後實行三七五減租，大修水利系統，以增加生產。據我所知，臺灣省水利局頭一次就具領了數十根金條，作為整理水利工程之用。這就是俞鴻鈞為國家建立的功勞，可見書生亦能報國。

俞鴻鈞廣東人，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，雖然沒有留過學，得到什麼博士學位，但因出身於約翰的關係，英文極為流利。民國二十一年，中日一二八之役時，他是上海市政府的秘書長，有人說他也是政學系的人物，大概是因他與吳鐵城接近的緣故。俞氏是個謹飭君子，從事政務均小心翼翼，循規蹈矩，實在是一個良好的公務員。坦白言之，他不是一個舉業大材的人物，做太平宰相則可；在亂世非常時期，以他的本性來講，是難以應付的。為人忠厚，不尚狡詐，是其長處，但在政治上翻雲覆雨、爾虞我詐的時代，就捉襟見肘了。舉一個小例，俞鴻鈞辭去行政院長後，專任中央銀行總裁，在國民黨中央常會上，據說會中俞鴻鈞提出中央銀行復業案，當時主委會議的陳誠副總裁問道：「俞先生，我不反對中央銀行復業，現在反而急急為之？」俞鴻鈞當時遲不能作答。由此小事觀之，足見俞鴻鈞少應變之能，不是一個調和鼎鼐的人物。

談到監察院彈劾俞鴻鈞的案內，所指中央銀行總裁公館內，所用的米、木炭幾百斤等等的開支，都是由公家付帳，浪費公帑一事，大概是實

情（監察院彈劾書上列爲正文，未免小題大做），這種陋規沿習已久，但不是俞鴻鈞興出來的。自滿清以來，陋規種類繁多，當時並不爲異，好像是應該的，夏天送紅包叫做「冰敬」，冬天送紅包叫做「炭敬」。滿清時代那些窮翰林、窮御史，都靠着門生故吏以及外官們送紅包以資調劑，連講道學之士，也受之無愧，影響所及，就無官不貪了。

紅包機遇着賢難求

談到「紅包」，趣事很多。在通都大邑，或是水陸碼頭，任職的官員，最爲頭痛，因爲一年三節，除孝敬頂頭上司外，對路過的高級官吏，一定還要送程儀，以表尊敬。在官場上這是必要的應酬，一方面可以多交些朋友，最重要的是這些高級官員，能加以提拔照顧，所謂朝裏有人好做官。最著名的是慈禧太后的父親惠徵，在安徽池寧道任內病故，這一家孤兒寡婦，乘船北上京城，惠徵任內並無積蓄，聽說路費還是親友湊送的。途中經過清河縣（今日淮安）時，清河縣令吳棠誤送紋銀兩百兩，以後慈禧太后爲感恩之故，吳棠就飛黃騰達起來。吳棠也是運氣，真是一「有心栽花花不開，無心插柳柳成蔭」了。

中國歷史悠久，有人要想寫一部「紅包傳奇」，一定是洋洋大觀的巨著。不過清官也是有的，像曾國藩封侯拜相，位極人臣，在兩江總督任內，其女嫁予郭嵩焘之子爲妻，在武昌船上發嫁。時曾九帥國荃（沅甫）爲湖北巡撫，聞其姪女陪嫁銀，僅有兩百兩，曾國荃不信，親自到船上

檢視後發現屬實。這段故事爲當時政壇上的新聞，連慈禧皇太后都知道了，曾文正公剛介廉潔，不愧爲滿清中興名臣。

七十四年春總統府資政余井塘先生逝世，井塘先生就是一個高風亮節的人物，多年前我曾到他公館拜謁一次，發現他客廳裡僅有破沙發一套，及簡單的傢俱，和一般大人物富麗堂皇的公館相差懸殊。井塘先生歷任要職，始終保持讀書人的本色，一代耆賢，令人敬佩。

丁寶楨人硬貨不硬

做一個清官，也是不容易的，即是「包拯」再世，也照樣的爲人攻擊，爲人中傷。清朝名臣

丁寶楨（稚璜）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在太平天国之亂以後，正在剿撫時期，他先做山東省藩司，後巡撫閩敬銘調職，山東巡撫即由丁寶楨升任。他在山東頗有政聲，慈禧太后的寵人安德海就是被他殺掉的。以後吳棠在四川總督任內病故，即由丁寶楨升任四川總督。丁之爲政，興利除弊，惟恐不銳，自難免招人怨尤，但他爲人一清如水，四川人都知道的。據說總督窮得經常上當舖，就造起謠來了，最有趣的是有「四大天地」之說，詆毀丁寶楨，十分刻薄：

「聞公之名，驚天動地。見公之來，歡天喜地。睹公之政，昏天黑地。望公之去，謝天謝地。」四川菜是有名的，又麻、又辣、又酸，而四川人出口罵人的語氣，也是十足的麻、辣、酸，足見清官不易爲。

潤來告鬻的親戚故舊，以致常在窘鄉。每在青黃不接的時候，丁寶楨就叫家人換了一箱舊衣服，奉不便揭開封條，只憑丁寶楨的身份，說當多少就是多少。久而久之，這個衣箱就不動它了，這個月贖回來，下個月就原封不動的送回去，朝奉一看，不必差官開口，銀子帶當票一起開出來，真是「關老爺賣豆腐——人硬貨不硬」。有了總督府的封條，貨不硬也不要緊了，這就叫「丁寶楨當一人硬貨不硬」。

四大天地罵得麻辣

像這樣的清官，應該是人人尊敬才是，但四川人還是有罵他的，這是何原因呢？爲官者想做事就難免得罪人，尤其那個時代，四川人會在京城裡做過大官致仕回家養老，而做太平紳士的那般人物，或者是有功名的人，如進士、舉人等。專制時代這些人物，做官的時候，大多是貪官污吏，退休回籍又是地方上的吸血蟲，專門替人打官司、走衙門說人情以撈點外快。這些事丁寶楨一概擋駕，而不買帳，自然引起這班人的憤恨，